

中国居民赴委内瑞拉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委内瑞拉概况	3
1.1 投资环境概述	3
第二章 委内瑞拉税收制度	3
2.1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3
2.1.1 居民企业	3
2.1.2 非居民企业	3
2.2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4
2.2.1 居民纳税人	4
2.2.2 非居民纳税人	4
2.3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4
2.4 特别营业税 (Specific Business Tax)	4
2.5 关税 (Customs Duty)	5
2.6 其他税 (费)	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
3.1 税收管理机构	6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8
4.1 关联交易	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8
第五章 中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
5.1 中委税收协定	8
5.2 委内瑞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
第六章 在委内瑞拉投资可能的风险	9
6.1 信息报告风险	9
6.2 纳税申报风险	9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
6.5 其他风险	11

第一章 委内瑞拉概况

1.1 经济概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17 年委内瑞拉 GDP 为 2100 亿美元。2016、2017 年委内瑞拉 GDP 增长率为-16.45%和-14%。2014 年政府财政赤字已超过 4,140 亿强势玻利瓦尔[1]。(1 美元=172,368 强势玻利瓦尔[2]，以下文中委内瑞拉货币强势玻利瓦尔简称“玻利瓦尔”或“VEF”)

第二章 委内瑞拉税收制度简介

2.1 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1.1 居民企业

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设立或在委内瑞拉拥有居民身份的公司，被视为委内瑞拉居民公司。外国公司可以通过在委内瑞拉商业注册部门注册公司章程而在委内瑞拉拥有居民身份。

2.1.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合伙企业具有企业实体性质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只对来源于委内瑞拉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对于常设机构的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在委内瑞拉境内有固定商业场所，发生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或职业活

动即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包括任何形式的建筑安装工地、建筑物或超过 6 个月的安装项目、自然资源的开采工地和有权签订合同代理处。出租不动产或是以任何形式的开发、经营不动产业务同样构成常设机构。在委内瑞拉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的税率对来自委内瑞拉的净利润缴纳所得税。委内瑞拉法律分行业认定所得，如国际新闻传媒业、国际运输业、保险业，非商业性职业活动、技术服务业、技术援助以及专利权使用等。

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的一般规定对其净利润征收所得税。此外，对超过应纳税所得的净利润（即汇兑收益）以 34%的税率征税，除非这些净利润再投资于委内瑞拉并保持 5 年以上。

2.2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2.2.1 居民纳税人

委内瑞拉的居民纳税人是指在当前或前一公历年度内在委内瑞拉持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个人在正式被派往委内瑞拉工作之前在委内瑞拉停留的时间也会被计入 183 天的期限内，在委内瑞拉有一个永久居所的纳税人会被视为居民纳税人，但如果此人在一个公历年内持续或累计在其他国家停留 183 天以上，并且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获得了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身份，将不会被视为委内瑞拉的居民纳税人。委内瑞拉国民如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获得了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身份，就会被视为居民纳税人。

2.2.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在委内瑞拉一个公历年内停留不满 183 天的个人。

2.3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3.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是对在委内瑞拉境内提供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所征收的税；出口货物零税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因此，实际上只对增值税纳税人应税货物或劳务的增值部分征税。

在委内瑞拉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由该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方缴纳增值税。

国营企业、中央政府、各州、直辖市及其分支机构，除法律规定的豁免外，须缴纳其应税项目的增值税。

(2) 征收范围

对下列行为征收增值税：在委内瑞拉境内提供商品或服务，进口货物或服务，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居民纳税人向在委内瑞拉没有永久或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服务）。

(3) 税率

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12%，进口特定奢侈品的税率为 15%。

以下交易适用 8% 的低税率：

以消费、肉食或动物饲料为目的进口的活体动物；提供给政府的非商业性专业服务，

且该服务为知识产权；国内旅客航空运输。

2017年9月19日，委内瑞拉通过了3805法案，将下调对法人实体和个人以电子方式支付的采购（即用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或电汇支付的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对于销售价值不超过200万VEF的动产和提供价值不超过200万VEF的服务，增值税税率降低3%；对于销售价值超过200万VEF的动产和提供价值超过200万VEF的服务，增值税税率降低5%。

①如下交易不适用于此次增值税税率的降低：

②取得已预先征收增值税的商品、服务；

③进口动产；

3. 采购3805法案规定的贵金属和宝石。

该法案于2017年9月26日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4 关税 (Customs Duty)

2.5.1 概述

关税是按照关税税则，根据大部分进口货物的价格来征税的。

2.5 其他税 (费)

2.5.1 工资税 (Payroll Tax)

委内瑞拉现阶段不征收工资税。

2.5.2 社会保险费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委内瑞拉社会保险费分为五类：社会保险费、住房基金、失业金、教育基金和职业安全与健康基金，其中雇员需要交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基金、失业金和教育基金。

2.5.3 资产税 (Capital Duty)

各地方享有地方性税收的征收权。可由地方设立税率和核定税基。对公有财产、教会财产、具有公共设施功能及为完成外交任务属性的财产、非营利组织通常予以免税。一些城市为吸引新产业的投资提供在一定年度内减免税的政策。

纳税人应对固定资产自行估值或计算应税收入。市政管理机关认为其实际价值超过纳税人估价的20%或更多，需要重新进行估价（参见个人所得税部分详细内容）。

2.5.4 资本税 (Capital Tax)

注册任何公司都须缴纳三个税收单位的资本税并在登记注册表的每一页加收十分之一税收单位的资本税。注册资本也须缴纳印花税，按每个纳税单位的千分之一缴纳印花

税。追加注册资本也须按同一原则缴纳印花税。注册外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处，须缴纳 5 个纳税单位的资本税，并在每一页加收十分之五个纳税单位的资本税。

2.5.5 转让不动产及股权税 (Immovable Property Transfer Taxes)

除注册税以外，不动产转让不征收其他税费。委内瑞拉对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的交易不征收转让税。

2.5.6 印花税 (Stamp Duty)

印花税仅就某些具有公共属性的特定的文件征收，如注册公司及注册资本，包括增加资本；注册成立外资公司或其常设机构；销售业务及出售经营性资产；特定的股份及证券。缴纳印花税纳税单位的具体数额一般根据文件的页数、资本金额、销售价格计算。

2.5.7 消费税 (Consumption/Excise Tax)

对特定货物和服务征收消费税。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对香烟、已加工的烟草征收 70% 消费税；对含酒精饮料每升征收 0.0006 到 0.102 税收单位的消费税。

2.5.8 消间接税收项目 (Miscellaneous Indirect Taxes)

委内瑞拉无特殊保险税；但根据保险活动法，保险公司、药品公司、涉及到保险金项目的风险经理和公司需按如下要求支付税金：

- 月度基金（目前缴纳比例为 2.5%），对总保险费、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金融保险项目利息所征收。

- 年度基金（目前缴纳比例为 3%），对健康保险衍生的利润、健康计划费用、风险管理合约所获得的收入所征收。

- 年度基金（不高于 5%），对保险利润、再保险、再保险投资公司、药品公司和风险经理所征收。

此类基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进行抵扣。

2.5.9 消费税 (Consumption/Excise Tax)

对特定货物和服务征收消费税。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对香烟、已加工的烟草征收 70% 消费税；对含酒精饮料每升征收 0.0006 到 0.102 税收单位的消费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国家海关和国家税务综合服务局（SENIAT）实施税款征缴工作。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委内瑞拉纳税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登录海关和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进行报税和纳税等手续。输入纳税企业名称、密码、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税务登记号码、电子账户、回答该系统设置的问题。一经登记成功纳税人即可进入并进行税务申报和税款划拨手续。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纳税企业必须以正确的纳税人信息在委内瑞拉海关和税务总局门户网站 www.seniat.gov.ve 进行登记注册，具体步骤如下：

a. 登录该网站选择“法人”栏后，输入下列资料和信息：

企业税务登记号（RIF）；企业法人税务登记号（RIF）；企业成立的时间（按日/月/年顺序）；企业在商业注册局注册的时间（按日/月/年顺序）。

b. 按确认键确认。如正确无误，系统会显示“继续输入注册信息”。

c. 按报税手册要求输入用户企业名称、密码（2次）、私密性问题和回答、有效电子邮箱以及企业的其他重要信息并按确认键。

d. 系统显示：请等待…正在登记中。

e. 系统返回界面，显示登记成功。

（2）个体纳税人登记（暂无相关资料）

（3）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暂无相关资料）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登记备案

委内瑞拉法律并没有关于非居民企业的明确定义。居民企业未涵盖的部分一般认定为非居民企业。

（2）分类管理

在委内瑞拉境内有固定商业场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或职业活动即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包括任何形式的建筑安装工地、建筑物或超过6个月的安装项目、自然资源

的开采工地和有权签订合同代理处。提供独立劳务个人即认定为非居民个人，视同常设机构处理。出租不动产或是以任何形式的开发、经营不动产业务同样构成常设机构。在委内瑞拉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的税率对来自委内瑞拉的净利润缴纳所得税。委内瑞拉法律分行业认定所得，如国际新闻传媒业、国际运输业、保险业，非商业性职业活动、技术服务业、技术援助以及专利权使用等。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企业是指根据 OECD 关于所得和资本的税收协定范本，处于同一资本、控制和管理下的企业。关于界定控制的参与程度和参与类型在委内瑞拉法律中尚无详细的或可量化的标准。在这方面，关联关系界定制定的意图是为了覆盖尽可能多的纳税人。在实践中税务机关认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参与行为，虽是仅涉及到少数股东权益或存在任何微小的参与迹象都足以构成控制关系。

第五章 中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委税收协定

5.1.1 中委税收协定

中国居民个人或中国居民企业在委内瑞拉依法取得所得和财产时，根据委内瑞拉国内法以及中国国内税法的规定，可能既成为委内瑞拉税收居民又成为中国税收居民。这样两个国家可以分别依据本国的国内税法对中国居民个人或企业的同一项所得和财产同时征收税款。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2001 年 4 月 17 日，中国和委内瑞拉在加拉加斯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生效，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中委税收协定高于中委双方的国内税法。另外，2009 年 9 月，中国与委内瑞拉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目前两国在能源、石油、教育、医疗、技术、贸易、住宅建筑、农业、基础社会、文化和体育等领域签署了超过 300 项合作协议。

5.2 委内瑞拉税收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为了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当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认为委内瑞拉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中委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称为相互协商。

第六章 在委内瑞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规定，企业在委内瑞拉报税需提供的资料包括：纳税企业名称、密码、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税务登记号码、电子账户等资料并填写相关税种的表格。委内瑞拉的报税时间是一个日历年度结束后，次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委内瑞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企业在委内瑞拉境内设立子公司，需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违反基本规定或步行纳税义务将受到税务计划的罚款、停业甚至监禁。具体可能涉及纳税申报风险包括：

(1) 如未能提供或要求收据或发票，将被罚款1TU，最多200个TU；未能妥善保存法律规定的记录，将被罚款高达100 TU，在间接税的情况下，最多可关闭机构3天。

(2) 如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罚款范围从10至50TU。对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或提交不完整纳税申报表的人处以5至25TU的罚款。

(3) 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遗漏或延迟缴纳税款，罚款等于遗漏或延迟金额的1%；纳税人因非法行为或不作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款项非法减少，将被处以25%至200%未付税款的罚款；

(4) 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代理人，未对税收进行扣缴，将被处以税款的100%至300%的罚款；如扣除低于应缴税额的税款，将被处以税款的50%至150%的罚款；已扣缴税款但未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的，将缴纳50%至500%的罚款。如果代理人在税款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未付款，则还需要面临监禁2至4年。

(5) 税务欺诈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7 年的监禁。

6.2.2 在委内瑞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委内瑞拉《所得税法》的描述，分公司与子公司的概念基本一致，其承担的纳税申报风险与子公司也基本相同。

6.2.3 在委内瑞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委内瑞拉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应首先参照中委两国税收协定规定进行缴纳。在委内瑞拉境内取得的所得，包括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凡中委协定未作规定的，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在委内瑞拉境内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6.3 调查认定风险

委内瑞拉税务局定期会对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税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模式和频率在历年不尽相同。对于大企业而言，税务调查会较为普遍；对于小企业而言，税务调查常为持续性质的合规以及其他义务性检查。

根据《所得税法》第 95 条，如果纳税企业持续两年的缴税额低于净利润的 10%，税务机关将对该企业进行调查。

根据《所得税法》第 167 条，同期资料文件通常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后的 5 至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但现在税务当局尚未规定必须提供的时间，建议纳税人在财年结束 90 天内，即填写所得税申报表前，或者在财年结束的 6 个月内，即填写 PT99 表格前提供相关材料。如未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企业将受到转让定价调查。根据《所得税法》第 167 条和 169 条，国外关联方当期或前期可能受到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税务检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与委内瑞拉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但能否正确享受该协定的待遇，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委内瑞拉国内政治以及经济环境较为复杂，政府经济下滑、货币大幅贬值、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对于相关税收协定和优惠政策的落实难以到位，现

有税收协定和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双重征税，存在未享受税收抵免或税收饶让等风险。

6.5 其他风险

目前国际舆论普遍认为委内瑞拉是投资风险最高的国家之一。在委内瑞拉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防范。

中国企业到委内瑞拉从事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防范汇率和外汇管制的风险。由于委方决策层变更频繁、各种支付审批手续好事较长以及 2013 年以来外汇短缺严重，已导致大幅对外美元欠款，许多国外企业因此遭受资金损失。

总体来看，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经济状况、国内政治局势的影响，委内瑞拉境外投资风险较高，企业应适应当地的工作节奏，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未来随着经济态势转好以及相关法规完善，进入委内瑞拉市场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各企业应遵守当地法律，做好行业自律，规范竞争，加强沟通与合作。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